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威_罚_决(2023) 30 号

邢台重曼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3MA07KM2H4K，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潘国平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常庄镇后店村

根据生态环境部重点区域大气监督帮扶组交办线索，本机关于2023 年 5 月 16 日对你（单位）违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现场检查时，环评报告中与企业实际建设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为布袋除尘器+喷淋塔+等离子光氧一体机+15 米高排。且环评中此生产工艺注明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非甲烷总烃，上级交办问题为布袋除尘器未开启实属为涉气工艺治污设施未正常运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有关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本机关于2023 年 5 月 26 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告知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规定时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对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的规定：（1）对环境影响程度：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但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21%-30%，发现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故取 21%。（2）违法频次：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取 5%；（3）整改情况：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取 0%；（4）配合调查取证情况：积极配合检查 0%，取 0%；（5）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取 0%。即 $200000 \text{ 元} \times 26\% = 52000 \text{ 元}$ ，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伍万贰仟元（52000 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收款银行：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户名：邢台市财政局，账号：0406002809249009960。
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1400

